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（采购单位名称溧阳市人民医院）采购编号为 JSZC-320481-LTZB-G2026-0008，（项目名称特殊医学用途食品采购（三次））（分包号：采购包 5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特殊医学用途食品采购（三次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冬泽特医食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6 人，营业收入为 60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94.454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常州诺颐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：

日期：2026年3月9日